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置出资产实施计划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实施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置出资产实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的要求，符合重组双方的工作进程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置出资产实施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7 日